

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刀枪河
路 15 号
(修订稿)

2023 年 4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9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0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2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4
七、 有关声明	26
八、 备查文件	2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浦江股份、公司、母公司、发行人	指	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指	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股东大会	指	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未采用授权发行方式发行。	是
7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8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9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10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浦江股份
证券代码	833821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所属行业	制造业（C） 金属制品业（C33）
挂牌公司所属行业	制造业（C）金属制品业（C33）其他金属制品制造（C339）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C3391）
主营业务	球化剂和孕育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60,363,000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任曦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刀枪河路 15 号
联系方式	025-52207801

公司所属行业：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业。主营业务：铸造材料生产；黑色金属、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2,875,000
拟发行价格（元）	4.16
拟募集金额（元）	11,96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四) 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246,181,691.91	210,485,239.91
其中：应收账款（元）	50,609,600.46	41,259,429.20
预付账款（元）	5,028,842.99	12,928,304.09
存货（元）	86,448,446.49	78,616,656.44
负债总计（元）	98,769,084.98	39,213,797.51
其中：应付账款（元）	14,231,182.65	6,256,88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30,464,718.04	171,271,442.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6	2.84
资产负债率	40.12%	18.63%
流动比率	1.90	4.70
速动比率	0.85	1.91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315,487,772.65	475,258,571.4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8,072,943.45	39,161,289.42
毛利率	14.91%	14.39%
每股收益（元/股）	0.30	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4.28%	26.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79%	2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492,580.02	21,958,858.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0.36
应收账款周转率	7.47	9.67
存货周转率	3.75	4.93

注：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天健审〔2022〕6-283 号、天健审〔2023〕6-222 号）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预付账款变动原因：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5,028,842.99元、12,928,304.09元，预付账款增长157.08%，主要原因为2022年生产规模扩大期末预付供应商材料款加大所致。

2.负债总计变动原因：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计分别为98,769,084.98元、39,213,797.51元，负债总计下降60.30%，主要原因为2022年实现较多净利润，产生经营现金流量净额较多，公司归还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3.应付账款变动原因：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14,231,182.65元、6,256,886.56元，应付账款下降56.03%，主要原因为2022年为取得更优惠的原材料采购单价，与主要材料供应商签订了货到化验合格即付款的采购合同，因此2022年年末主要材料供应商期末结余欠款减少所致。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变动原因：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130,464,718.04元、171,271,442.4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增长31.28%，主要原因为2022年实现净利润较2021年增加22,558,297.89元，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系2022年外销订单数量增加，销售收入增加，毛利额增加，相应净利润大幅增加，扣除利润分配后2022年期末留存收益增加所致。

5.流动比例变动原因：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例分别为1.90、4.70，流动比例增长147.37%，主要原因为2022年公司实现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大，产生经营现金流量净额较多，偿还短期借款较多期末流动负债降低所致。

6.营业收入变动原因：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15,487,772.65元、475,258,571.45元，营业收入增长50.64%，主要原因为2022年公司外销订单数量增加，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7.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原因：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8,072,943.45元、39,161,289.42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116.68%，主要原因为2022年公司销售毛利额增加较多，营业利润增长较大，净利润相应大幅增长所致。

8.每股收益变动原因：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30元/股、0.65元

/股，每股收益增长 116.67%，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大幅增长所致。

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492,580.02 元、21,958,858.69 元，经营活动净流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 2022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10.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原因：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47、9.67，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 29.45%，主要原因为 2022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且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所致。

11.存货周转率变动原因：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75、4.93，存货周转率上升 31.47%，主要原因为 2022 年营业成本大幅增长，且公司加快存货周转速度所致。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补充流动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的盈利与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更好的实现业务拓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优先认购事项做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19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于建人	否	是	2.00%	是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
2	吴永纯	否	是	1.75%	是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
3	方正兰	否	否	-	是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陈刘剑	否	是	0.88%	是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
5	刘金龙	否	是	0.88%	是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
6	李亮	否	是	1.23%	否	-	否	-	公司股东
7	戚新章	否	是	0.88%	否	-	否	-	公司股东
8	沈乐	否	否	-	是	监事	否	-	公司监事
9	赵战	否	否	0.35%	否	-	是	已认定	公司股东
10	赵道辉	否	否	0.35%	否	-	是	已认定	公司股东
11	段清忠	否	否	0.18%	否	-	是	已认定	公司股东
12	张军	否	否	0.09%	否	-	是	已认定	公司股东
13	刘亮	否	否	0.17%	否	-	是	已认定	公司股东
14	肖宜芝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
15	邵冰心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
16	乔艳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
17	曾令江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
18	王小峰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
19	季晓红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

本次定向发行由董事会确定全部发行对象，发行对象共计 19 名。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公司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范围，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自办发行对象的条件。

(1) 公司前十大股东（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李亮、戚新章共计 2 人。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建人、吴永纯、方正兰、陈刘剑、刘金龙、沈乐共计 6 人。

(3) 公司核心员工：赵战、赵道辉、段清忠、张军、刘亮、肖宜芝、邵冰心、乔艳、曾令江、王小峰、季晓红共计 11 人。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8 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未对上述 11 名员工提出异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发表核查意见，同意认定上述 11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上述 11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 11 名核心员工已履行认定程序，均与发行人签署了正式的《劳动合同》，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子公司员工。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1	于建人	018****808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2	吴永纯	018****532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3	方正兰	036****187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是
4	陈刘剑	018****410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5	刘金龙	018****279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6	李亮	018****830	基础层投资者	否	-	否	否
7	戚新章	018****139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8	沈乐	036****578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9	赵战	018****851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10	赵道辉	018****074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1	段清忠	018****015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2	张军	018****116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3	刘亮	018****103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4	肖宜芝	036****238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5	邵冰心	036****288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6	乔艳	018****204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7	曾令江	036****241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8	王小峰	036****420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9	季晓红	036****322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 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核心员工及前十大股东，且已全部开通股转系统证券交易账户，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管理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3) 发行对象不属于境外投资者

(4)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检索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 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承诺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承诺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发行获得的股票

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认购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16元/股。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采取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16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6-283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0,464,718.04元，每股净资产2.16元；2021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72,943.45元，每股收益为0.30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6-222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1,271,442.40元，每股净资产为2.84元；2022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161,289.42元，每股收益为0.65元。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4.16元/股，本次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05元，根据2022年12月末每股净资产除权除息后的参照值为 $2.84 - 1.05 / 10 = 2.74$ 元/股。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根据wind金融终端数据库统计，2022年1月1日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前一交易日（2023年4月21日）成交天数仅为2天，共计成交1,000股、成交金额1,600元，加权平均价格1.58元/股。公司二级市场交易量很小且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

映公司实际价值，参考意义有限。

(3) 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0,36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55 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25 日。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0,36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55 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24 日。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3、定价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由双方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明确本次发行认购价格为 4.16 元/股，该合同系公司与发行对象本着自愿原则签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协议条款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定价的方式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合法合规。

4、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中约定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且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 2022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5、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将发生权益分派，但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经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60,36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05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338,115.00 元。同时，经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调整本次定向发行的数量和价格。本次权益分派的相关股利及股息，仅由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2,875,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1,96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于建人	312,500	1,300,000
2	吴永纯	312,500	1,300,000
3	方正兰	312,500	1,300,000
4	陈刘剑	312,500	1,300,000
5	刘金龙	156,250	650,000
6	李亮	250,000	1,040,000
7	戚新章	156,250	650,000
8	沈乐	156,250	650,000
9	赵战	156,250	650,000
10	赵道辉	156,250	650,000
11	段清忠	156,250	650,000
12	张军	62,500	260,000
13	刘亮	156,250	650,000
14	肖宜芝	62,500	260,000
15	邵冰心	31,250	130,000
16	乔艳	31,250	130,000
17	曾令江	31,250	130,000
18	王小峰	31,250	130,000
19	季晓红	31,250	130,000
总计	-	2,875,000	11,960,000

注：表中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均以拟认购的最高数量和最高金额计算，最终认购股数以上表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 (股)	实际发行股票数 (股)	发行完成后 总股本数 (股)
-	-	-	-	-	-
合计	-	-	-	-	-

注：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行股票。

(七)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于建人	312,500	234,375	234,375	-
2	吴永纯	312,500	234,375	234,375	-
3	方正兰	312,500	234,375	234,375	-
4	陈刘剑	312,500	234,375	234,375	-
5	刘金龙	156,250	117,188	117,188	-
6	李亮	250,000	-	-	-
7	戚新章	156,250	-	-	-
8	沈乐	156,250	117,188	117,188	-
9	赵战	156,250	-	-	-
10	赵道辉	156,250	-	-	-
11	段清忠	156,250	-	-	-
12	张军	62,500	-	-	-
13	刘亮	156,250	-	-	-
14	肖宜芝	62,500	-	-	-
15	邵冰心	31,250	-	-	-
16	乔艳	31,250	-	-	-
17	曾令江	31,250	-	-	-
18	王小峰	31,250	-	-	-
19	季晓红	31,250	-	-	-
合计	-	2,875,000	1,171,876	1,171,876	-

1、法定限售情况：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发行对象中，于建人、吴永纯、方正兰、陈刘剑、刘金龙、沈乐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循《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

关于法定限售的要求，在本次发行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的股份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2、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除法定限售情况外，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3、本次发行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八)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	-	-	-	-	-	否	否
合计	-	-	-	-	-	-	-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1,96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项目建设	-
其他用途	-
合计	11,960,000

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所募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1,96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11,960,000

合计	-	11,960,000
<p>公司 2021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15,487,772.65 元、475,258,571.45 元，2022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0.64%。营业规模的增长会带来流动资金需求的增加，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得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以上募集资金拟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货款，仅为预计本次发行足额募集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且尚未扣除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届时实际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上表所列示的购买原材料之用途。</p>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自挂牌以来，品牌影响力日渐扩大，业务稳步增长。目前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增长期，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与公司产能的扩张均需要充分的流动资金支持，因此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现有营运资本不足以满足业务规模扩张的需求，现有货币资金尚需进行产能提升，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性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明确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待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

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上述议案将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披露时一并披露。

(十一)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二)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三)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本次发行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十四)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及在册股东与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五) 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

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相应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召开三会并作出有效决议，切实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信息披露规范性

1、公司本次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2、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七)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不存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十八)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情形，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象 19 名，其中 11 名为公司在册股东，8 名为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治理结构不变，风险抵抗能力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资源整合能力加强，从而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的提升。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将有所增加，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均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任启才、杨玉平，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量 (股)		
第一大股东	任启才	41,614,369	68.94%	-	41,614,369	65.81%
实际控制人	任启才	41,614,369	68.94%	-	41,614,369	65.81%
实际控制人	杨玉平	1,207,260	2.00%	-	1,207,260	1.91%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任启才、杨玉平，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2,821,629 股，占股本总额的 70.94%。本次发行完成后，任启才、杨玉平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2,821,629 股，占股本总额的 67.72%。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有利于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六)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于建人、吴永纯、方正兰、陈刘剑、刘金龙、李亮、戚新章、沈乐、赵战、赵道辉、段清忠、张军、刘亮、肖宜芝、邵冰心、乔艳、曾令江、王小峰、季晓红。

签订时间：2023 年 4 月 24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

(2) 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规定缴款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开立的银行专户缴入认购款。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同时满足以下先决条件后生效：

-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 2、本次股票发行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合同生效条件外，本《股票认购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甲方需遵循《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法定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的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公司此次定向发行对象新增股份无其他自愿锁定安排。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因本次定向发行未获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批准或审查核准，从而使得甲方未能依照本协议向乙方发行股票，本协议终止，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已缴纳的全部股票认购款无息退还给乙方。甲方将于本次定向发行未获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之日起 10 日内将乙方已缴纳的全部股票认购款无息退还给乙方。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一经签署，双方均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而遭受

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因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除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业务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票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理性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	樊冬、项昱
联系电话	021-31197988
传真	021-31197988

(二)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任启才

阎雪屏

任曦

于建人

吴永纯

方正兰

陈刘剑

刘金龙

全体监事签名：

沈乐

金反帝

闫璐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任曦

阎雪屏

于建人

吴永纯

方正兰

陈刘剑

刘金龙

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4月24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任启才

杨玉平

盖章：

2023年4月24日

控股股东签名：

任启才

盖章：

2023年4月24日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等）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樊冬

项昱

机构负责人签名：

钟建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3年4月24日

八、备查文件

- (一)《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